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1,014,58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1.4%。
- 來自銷售智能配電系統方案的營業額增加51.8%至人民幣745,132,000元，佔總營業額的73.4%。
- 來自銷售節能方案的營業額增加4,145.7%至人民幣65,894,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5%。
- 來自原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增加93.0%至人民幣185,445,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8.3%。
- 來自銷售配電系統方案的營業額減少94.4%至人民幣18,118,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8%。
- 毛利率由36.5%增至37.1%。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2,978,000元，上升40.5%。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2.70分及人民幣32.69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83分及人民幣29.83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14,589	911,059
銷售成本		<u>(638,528)</u>	<u>(578,790)</u>
毛利		376,061	332,269
其他收入	5	38,321	9,488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14	24,3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64)	(31,203)
行政開支		<u>(105,963)</u>	<u>(91,982)</u>
經營溢利		295,437	218,572
財務成本	6	<u>(183)</u>	<u>(2,783)</u>
除稅前溢利	6	295,254	215,789
所得稅	7	<u>(42,276)</u>	<u>(28,563)</u>
年度溢利		252,978	187,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20,266)</u>	<u>(4,6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2,712</u>	<u>182,54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52,978</b>	180,107
非控股權益		<u>-</u>	<u>7,119</u>
年度溢利		<b><u>252,978</u></b>	<b><u>187,226</u></b>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32,712</b>	175,427
非控股權益		<u>-</u>	<u>7,1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u>232,712</u></b>	<b><u>182,546</u></b>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		<b>32.70</b>	29.83
攤薄		<b><u>32.69</u></b>	<b><u>29.83</u></b>

有關年內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2,767	47,515
在建工程	10	58,183	16,828
無形資產	10	15,622	162
預付租賃款項		22,302	19,809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8,427	3,358
遞延稅項資產		2,075	1,738
		<u>269,376</u>	<u>89,4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905	29,03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983,237	693,2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46	–
有抵押存款		21,587	19,640
可供出售投資		4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658,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810	268,093
		<u>1,770,485</u>	<u>1,668,967</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2	38,163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464,707	377,327
應付董事款項		–	4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78	4,228
即期稅項		15,301	10,040
		<u>521,049</u>	<u>392,0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49,436</u>	<u>1,276,9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18,812</u>	<u>1,366,35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475	–
<b>資產淨值</b>		<u>1,512,337</u>	<u>1,366,3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241	66,382
儲備	<u>1,446,096</u>	<u>1,299,975</u>
權益總額	<u>1,512,337</u>	<u>1,366,357</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根據本集團重組(「重組」), 目的是精簡集團架構, 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內。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信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因人民幣乃本集團的主要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 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 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 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 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變動的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方的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EDS 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 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8,118	745,132	65,894	185,445	1,014,589
銷售成本	(13,009)	(464,570)	(33,609)	(127,340)	(638,528)
毛利	5,109	280,562	32,285	58,105	376,061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185	6,602	475	1,802	9,0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22,630	490,781	1,552	96,096	911,059
銷售成本	(210,263)	(306,832)	(508)	(61,187)	(578,790)
毛利	112,367	183,949	1,044	34,909	332,269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516	850	—	2,502	3,868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064	3,868
行政開支	7,835	1,591
	<u>16,899</u>	<u>5,459</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28,709	8,251
投資收入	753	-
政府補助金	6,826	1,087
其他	2,033	150
	<u>38,321</u>	<u>9,488</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183	2,783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16	2,6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4,024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50,162	43,112
	<u>58,402</u>	<u>45,810</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185	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7	368
折舊	11,007	5,052
核數師酬金	2,829	1,62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10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0)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478	1,632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35,896	34,317
外匯虧損淨額	2,068	843
存貨成本 <sup>#</sup>	638,528	578,790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1,1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045,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開支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內。



##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所得稅年度撥備	44,439	30,630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163)	(2,067)
	<b>42,276</b>	<b>28,563</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 (「博耳無錫」)(附註(b))	15%	12.5%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 (「博耳宜興」)(附註(b))	15%	12.5%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宜興博艾」)(附註(c))	12.5%	12.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附註(a))	25%	25%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b) 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50%繳納稅項(「兩免三減半優惠期」)。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其優惠期，故其於二零一零年的稅率為12.5%。

博耳無錫與博耳宜興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兩者於二零一一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c) 宜興博艾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稅率均為12.5%。

## 8.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 (二零一零年：港幣7分)	<u>62,836</u>	<u>46,688</u>

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股息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2,9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0,1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3,649,000股(二零一零年：603,878,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8,125	—
法定成立後發行的影響	—	1
重組後資本化的影響	—	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562,490
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41,3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3,921)	—
購回股份的影響	<u>(55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3,649</u>	<u>603,87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2,9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0,10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3,761,000股(二零一零年：603,878,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649	603,878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u>112</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773,761</u>	<u>603,878</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

###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的成本為人民幣167,7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44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14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其中，透過收購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特種」)所獲得的物業為人民幣19,546,000元。

### (b)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無錫特種所獲得的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合共為人民幣20,64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41,380	658,656
應收票據	12,302	1,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55	33,534
	<u>983,237</u>	<u>693,243</u>

由於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至十二個月(取決於產品性質)，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客戶保留的款項人民幣114,469,000元除外(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120,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殊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95	4,4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5</u>	<u>4,595</u>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740,962</u>	<u>479,031</u>
逾期不足三個月	50,644	29,92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79,960	112,41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58,748	29,918
逾期超過一年	<u>23,368</u>	<u>8,413</u>
逾期金額	<u>212,720</u>	<u>180,678</u>
	<u>953,682</u>	<u>659,709</u>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涉及的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確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介乎5.27%至6.10%(二零一零年：無)。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1,199	313,792
應付票據	12,964	11,028
預收款項	5,046	4,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98	48,304
	<u>464,707</u>	<u>377,327</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至180天，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80,439	292,48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1,515	32,33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209	-
	<u>414,163</u>	<u>324,820</u>

### 14.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為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收購無錫特種的100%股本權益，無錫特種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業務。

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50,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無錫特種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0
無形資產	20,645
預付租賃款項	3,200
存貨	13,96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8,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3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40)
即期稅項	(4,100)
遞延稅項負債	(8,301)
	<hr/>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86,382
收購的收益	(24,382)
	<hr/>
收購代價	62,000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2,000
獲得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26,331)
	<hr/>
	35,669
	<hr/>

本集團確認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4,382,000元，乃由於本集團及賣方對無形資產的估值有所不同所致。

於收購日期起至呈報期末止期間，無錫特種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90,483,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23,368,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可達致約人民幣1,020,586,000元，以及年內溢利可達致約人民幣254,83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71,890</u>	<u>270,610</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80	1,8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434	3,933
五年後	<u>2,549</u>	<u>3,396</u>
	<u>11,163</u>	<u>9,14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一年，歐債危機、美國債務問題等令全球經濟環境極不穩定，但中國的整體經濟表現令人鼓舞，成為帶領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火車頭之一。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7.2萬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9.2%；固定資產投資則上升23.6%，至人民幣31.1萬億元。國家和社會對固定資產投資的投入，持續帶動電力需求。

隨著經濟蓬勃發展，民生活動增加，中國繼續成為全球耗電量最大的國家之一。全國的總耗電量合共逾4.69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1.7%，其中全國工業用電量達3.46萬億千瓦時。耗電量增加亦為輸電及配電市場的發展提供強勁支持。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採取果斷措施重新調整集團業務及市場推廣力度，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分部，以及反映本集團避免在技術要求較低的業務分部競爭的業務發展策略，確保把握市場對更高效節能的智能配電系統不斷增加的需求。由於近期EDS方案項目的競投激烈，導致中標公司的利潤大幅下跌，故此本集團作出策略行動，減低配電系統方案業務分部的業務及市場推廣力度。為避免無利可圖／利潤微薄的項目及避免在技術要求較低的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分部的競爭傳統上甚為激烈)競爭，本集團已把握此機遇加快推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所定下的策略，將重點及力度放在開發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應對有關業務分部的整體市場趨勢及市場需求強勁增長。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無錫特種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配電系統的其中一個普遍元件)業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併購策略的啟端，使本集團可擴充其上游元件生產能力。收購事項不只會對本集團的元件及零件業務帶來貢獻，更可作為本集團日後發展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穩固發射台。隨著持續理順一站式服務，本集團開始加大力度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方面，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充份發揮本集團既有的生產基建。



年內本集團業務取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1,014,58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1.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252,978,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40.5%。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32,73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1.3%。本集團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貢獻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39,86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58,377,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527,5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2,020,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12,3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6,357,000元)。

##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除EDS方案外，所有其他三個業務分部於年內均錄得穩健表現及重大增長。

## EDS 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營運需要，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特設配電系統，以及提供相應的中低壓配電設備。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多項大型電訊、基建、醫療及工業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18,1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2,63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1.8%(二零一零年：35.4%)。EDS方案銷售額大幅下降94.4%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新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加大力度專注於毛利率更豐厚且技術專業知識更高深的集團業務分部。二零一一年由於市場上大型EDS方案項目減少，競爭者為取得新項目而令價格出現競爭，故EDS方案業務分部的競爭程度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呈報毛利為人民幣5,1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2,36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95.5%。

儘管本集團在參與EDS方案業務分部的新項目競價時盡力維持本集團的毛利要求，但由於EDS方案項目的利潤率下降，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仍由二零一零年的34.8%下跌至年內的28.2%。

##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如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分析運作情況。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45,1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0,781,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3.4%(二零一零年：53.9%)。iEDS方案銷售大幅上升51.8%，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爭取新項目，以及中國對有效利用電力的整體需求增加，令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方案以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280,56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3,94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52.5%。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7.5%略上升至年內的37.7%。

##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及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並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節能效益。本集團的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5,8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5%(二零一零年：0.2%)。由於本集團增加於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客戶對提升其配電系統的要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故EE方案業務分部的銷售額大幅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呈報毛利為人民幣32,28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4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三十倍。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7.3%下降至本年度的49.0%，原因為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擴大EE方案服務範圍，由僅提供技術評估及顧問和保養服務，增加了設備供應服務(附屬於EE方案服務)。供應EE方案設備降低了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

##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85,4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09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8.3%(二零一零年：10.5%)。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大幅上升93.0%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為人民幣58,1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90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66.4%。

由於無錫特種(其產品的毛利率較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餘下部分低)併入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6.3%下降至本年度的31.3%。

## 展望

伴隨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社會對電力的需求將進一步上升。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時預期「十二五」期間耗電量年均增長約為7.5%至9.5%，至二零一五年全國的總耗電量更達6.02至6.61萬億千瓦時。隨著城鄉建設加快，各無電地區的新通電工程將有所增加；而城市的電力需求亦隨經濟發展持續上升，這些均為中國電力行業整個價值鏈帶來重大的增長契機。

近年來，中國對環保節能領域越趨重視。國家公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明確表示節能減排是國策的重要部分，政府將重點發展以智能電網為首的新能源產業，以達到在二零一五年基本建成強大智能電網的目標。在國家利好政策推動下，本集團相信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系統及產品的需求將會與日俱增。

經過前幾年的電力行業鞏固期，以及市場更多使用能源效益產品，本集團認為發展高端市場乃大勢所趨，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進行業務調整，將重點放在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發展iEDS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的高端業務。有關成效亦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業績顯著實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上述發展計劃，集中擴大在高端市場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積極提高節能系統的整體競爭優勢，同時借助新廠房投產，實現經營規模效應，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科研及產品開發，尤其在EE方案方面。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爭取高端客戶群，發掘新的行業領域及業務應用範疇，如地鐵、商業大廈節能應用等。本集團亦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包括協助麥當勞將節能管理系統延伸至全國；繼續擴展為中移動服務的覆蓋領域及提供更多的節能產品，以盡早達至覆蓋全國地區的目標。

產品推廣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重點所在，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宣傳推廣策略，利用下游銷售途徑，拓闊銷售渠道及增加銷售點，同時增聘銷售人員。本集團已訂立在兩年內在逾100個國內城市舉行展覽的目標，以吸納新的客戶群及發掘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在去年確立新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更好把握市場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高端市場，在擴充業務網絡之際，增加科研項目及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以擴大發展基礎。本集團將竭力把握國內電力行業高速發展的利好機遇，並鞏固在行業的前端位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000,000元)、人民幣1,24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000,000元)及人民幣1,51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6,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無錫購買無錫特種(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1,19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961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6,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4,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已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支付有關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購買新廠房設備、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率的EE方案及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人民幣657,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16,000,000元，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而不是設立新公司或收購公司，以在華南地區發展銷售活動，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16,000,000元的用途與本公司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 股息

董事會擬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分(二零一零年：港幣7分)。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56,000股股份，價格介乎2.38港元至2.57港元。該等股份隨後被本公司註銷。所有購回的股份均於購回時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其相應面值減少。年內股份購回乃根據股東於最近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全體股東受益。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月／年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支付的平均價	
		支付的 最高價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1,000,000	2.42	2.38	2,412	1,976
二零一一年九月	656,000	2.57	2.52	1,684	1,381
				<u>4,096</u>	<u>3,357</u>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約的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3,72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成本為人民幣42,027,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向全體股東承諾維持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原則及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B.1.1條除外。本公司參考最新的企業管治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錢毅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認為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並同時履行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更為有效率，同時能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提供強勁及統一的領導，故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視為恰當。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權力範圍足以確保由經驗豐富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得以順利運作。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充足的獨立性，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權力均衡，且足以保障其權益。

## 守則條文第B.1.1條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闡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疏忽失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組成。為全面遵守該規定，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致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化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張化橋先生並無出席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參與任何決策。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買賣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的付出及努力致以由衷謝意。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